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7-067

#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1、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3、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1,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1、2016 年 5 月 5 日，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9,02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冈桑德禹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禹清”）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项目字 1703 第 YC003 号）；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 1703 第 YC002 号），为黄冈禹清向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2）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3,500 万元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相关银行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

2017 年 1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邑清”）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朐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7 年基建字 30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由临朐邑清股东启迪桑德、北京合加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合加”）按持股比例分别提供担保。2017 年 1 月，启迪桑德与建行临朐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基建保字 3011 号），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 年 5 月 18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北京合加与建行临朐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 年基建保字 3012 号），为临朐邑清向建行临朐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临朐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行临朐支行实现债权与担

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1,9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 三、备查文件

1、黄冈禹清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署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临朐邑清与建行临朐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